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日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啟者：

「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_____（飲水機及／或濾水器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飲水機及／或濾水器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我們完全明白「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述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在申請註冊時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申請信、計劃文件第 8.4 節所規定的資料／文件／材料，以及符合計劃文件附件 1 所列要求的測試報告或由認證機構所頒發的有效證書或由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所批核的有效許可批件；
 - (b) 自費印製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 6 節規定，在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當眼位置上張貼／印上標籤；
 - (c) 確保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在陳列出售時，與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飲水機及濾水器在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計劃文件第 10 節所述的監察和檢查；
 - (e)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例如貨倉及零售店舖）對已經註冊及未經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進行監察和檢查；
 - (f) 容許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產品資料上載於水務署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附件 3

- (g) 若發現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有不符合計劃要求的情況，本公司必須自費聘請符合計劃文件第 7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必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報告送交水務署；
- (h) 當水務署提出要求時，自費提交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參考樣本；
- (i) 若水務署要求額外的補充資料／材料，本公司必須於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前提交，否則水務署將拒絕參與者的註冊申請；
- (j) 如需更改計劃文件第 8.4 節所要求的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參與者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該書面通知應在更改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提交。未能遵守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 (k) 更改計劃文件第 8.4 節所要求的飲水機及濾水器資料（例如牌子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更，需要重新註冊；
- (l) 任何有關產品設計和結構的變更（例如對食水安全產生影響的材料變更）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若水務署認為變更屬於重大變更，變更後的產品將會被視為新型號，需要重新註冊；
- (m) 任何有關計劃文件第 7 節所述的證書或許可批件的有效性更新／變更（例如證書或許可批件的續期／終止），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以及
- (n) 若被取消註冊，本公司必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飲水機及濾水器及其包裝上的標籤。

有關申請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詳情已隨函附上（請參閱計劃文件附件 4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